

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在职人员年初人数 36 人，年末人数 32 人（其中：行政 28 人、机关工人 4 人），与上年相比在职人数减少 4 人，原因是调入 1 人，退休 5 人。

2.机构设置。年末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属独立核算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设工作机构 8 个，均为正科级。其中，县人大专门委员会 5 个，分别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3 个，分别为：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华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部门职能。一是监督。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二是重大事项决定。讨论、决定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三是选举任免。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四是完成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紧跟党的步伐中把准人大方向；二是聚焦良法善治，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彰显人大担当；三是服务中心大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作出人大贡献；四是发挥主体作用，在促进代表履职中凝聚人大力量；五是提升履职能力，在“四个机关”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支出 104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47 万元，项目支出：22.05 万元，保障了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在职在编人员的正常工资及全县人大代表正常履职及开展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完善相关代表制度促使代表在群众中树立模范

带头形象，发挥带动作用。通过广泛开展各项代表工作，提高代表素质、履职能力及参政议政水平，增强代表与群众联系，广泛反映社情民意，促进地方人大工作交流，提升人大工作水平。通过召开人代会、常委会，各专委会会议，发放专职委员及代表履职经费，为常委会委员及专委会委员参会服务，提高委员及专委会委员履职及参政议政能力，常委会后形成公报下发，促进人大工作公开及人大监督的执行。为人大常委会及其各专（工）委提供良好办公条件，确保人大网站的日常运转与维护更新。通过开展各项人大工作监督及法律监督，促进一府两院认真履职，促使群众和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保证独立公正司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情况。县人大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 104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2.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0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 5.94 万元。

2.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支出 1042.5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60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6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1.38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20%；卫生健康支出 79.45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8%；住房保障支出 52.09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5%。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773.42 万

元，占整体支出的 74%，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9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21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6%。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人大事务而发生的支出，涉及范围和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和涉及人大立法工作、依法任免、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宣传、人大会议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数 2.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1.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4 年项目经费支出 22.0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昆财行〔2024〕97 号 2024 年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昆财行〔2024〕72 号 2024 年第一批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要求管理，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资金核算，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县人大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一城两区”定位，紧扣“产业强县”和“项目落地年”活动，忠实履行法定职权，切实扛起人大担当。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9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2项，开展视察检查10次、专题调研8次、专题询问1次，评议政府工作部门24个，办结代表议案建议214件，圆满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强化政治引领，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彰显新担当。一是坚持不懈筑牢思想根基。“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精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把握形势、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人大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一年来，共组织召开党组学习会议1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9次，举办读书班1期，开展专题党课、专题研讨7次。二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

年向县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事项、重点工作 17 次。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4 个。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7 人次、人民陪审员 96 人次，办理人大代表辞选 27 人次。三是凝心聚力服务中心大局。立足人大平台优势，组织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集需要省、市层面支持的重大项目和重要民生事项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福谊跨江大桥、宝洪茶山人畜饮水项目建设、宜九公路移交和应急装备配置。坚持人大“一线站位”，全员上阵、全情投入、全力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自觉投身全县重点工作，牵头医疗卫生改革，认真落实链长制、耕地流出整改督导、森林防灭火、重点矛盾包案化解、走访联系重点企业、接访下访等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主动担当作为，在助推法治宜良建设上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深化依法行政评议。从“知法明责、学法善为、普法提质、执法规范、依法履职”五个方面优化评议体系、健全评议指标，对 24 个政府工作部门 2024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评议。知法明责方面，督促政府工作部门结合机构改革，对“两个清单”进行梳理完善，所有受评部门清单完整率实现 100%，“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学法善为方面，从受评部门 1154 名干部中随机抽取 473 名干部开展法律法规问答，有力传导学法压力；普法提质方面，督促县普法办制定下发普法工作方案，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统筹，有力推动了“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落实；执法规范方面，结合案卷评查工作，督促受评部门规范执法主体、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部门执法证持证比例达到 71.2%，同比提升 9.1%，案卷评查县级抽查合格率达到 88%，提升了 10.5%；依法履职方面，构建“人大监督+”模式，充分听取县纪委监委、综合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乡镇（街道）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管理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意见，共发现问题 104 个、总结亮点 102 个。24 个受评部门，7 个部门评定为“好”等次、15 个部门评定为“较好”等次、2 个部门评定为“一般”等次。相关做法和经验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列为 2024 年法治工作亮点，印发全市学习推广。二是纵深推进法治宜良建设。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助力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司法工作监督，检查县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县检察院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履行法律实施监督协调小组职责，着力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回头看”，审查规范性文件 19 个，跟进纠正 5 个，有效维护法制统一。三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开展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组织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9 人次。将普法培训列入“两会”日程，推动全县上下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充分发挥南羊黄堡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九乡甸尾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基地功能作用，打造集立法征询、基层治理、民主展示、

普法释法为一体的综合平台，让代表和干部群众在建言献策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律熏陶，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提高监督质效，在推动全县中心工作上迈出新步伐。一是助力经济发展平稳有序。综合运用视察、审议专项报告、整改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期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全力支持县政府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预决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和债务限额报告，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检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理清责任清单、创新管理机制，守护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调研全县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持续跟踪关注政府开源增收有效举措。组织召开财经监督工作座谈会，沟通交流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合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二是助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调研“4518 种业突破工程”推进情况，全面梳理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助力全县种业高质量发展。调研苗木花卉“一园五基地”建设情况，提出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推进种质资源创新突破等四条建议，助推项目建设落地见效。视察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推进情况，针对规划设计、项目推进、水价改革、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调研龙

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和光伏产业发展情况，助推重大产业项目快建设、出效益。三是助力生态环境优化提升。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调研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助力推广黑水虻“无害化、生态化”餐厨垃圾处理新模式；督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非法倾倒餐厨垃圾专项整治，推动372家餐饮商户与云南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废弃物收处合同，切实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调研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行整改责任，推动问题整改销号清零。四是助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问题作为监督重点，通过调研、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方式开展组合监督，推动物业管理服务持续优化。视察三清高速及联络道建设情况，助推道路加速建设、出行环境持续改善。检查不动产登记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不动产登记服务。调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助推解决群众在殡葬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视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升改造工作，推动优质教育扩容提质。视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助力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视察10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督促县政府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加强服务保障，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上作出新成绩。一是高水平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提档升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115

个代表家、站、室实现“线上+线下”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专业代表工作站建设，建成10个县级专业代表工作站。探索建立“人大代表+网格覆盖”常态履职工作机制，以选区为网格单位，组织五级代表进“网”入“格”，助力全县水环境治理、普法强基等工作。二是高标准做好履职服务保障。拓展“双联”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倾听民声、汇集民意。组织121名县乡人大代表向选区述职、接受选民评议，增强代表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邀请102名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证会、法院案件庭审、经济社会发展座谈研讨会等，切实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的权利。依托代表小组活动常态化开展分散式集中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做好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分团讨论意见交办，让代表切实感受到自己的声音被听到、自己的努力有价值。三是高质量办理意见建议。健全学习培训、调查研究、可行性分析、审核把关等机制，引导代表着眼全县工作大局和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坚持领衔督办、重点督办、滚动督办、跟踪督办、实地督办“五督办”制度，对办理工作进行日常督导；视察议案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督促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水平，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1件、建议213件，已全部办结，推动解决了宜良百货大楼门口人行道复通等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问题。

夯实履职基础，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一是抓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圆满完成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和退休党支部换届选举。赴扎西干部学院举办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引导人大系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提高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配合做好十四届县委第十一轮巡察工作，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市级媒体刊登理论文章、经验交流、工作信息 50 余篇。组织参加“庆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文体活动，编演文艺节目《履职》，充分展现人大干部精神风貌。二是优化履职制度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要求和工作需要，完成代表工委更名。调整各委室对口联系、协调联系的单位和部门，实现资源整合、均衡分工。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效的办法（试行）》，提升全流程工作规范。同时，完善监督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满意度测评制度，打造全链条监督闭环。三是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实行“周计划、日报告”制度，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四是增强整体工作合力。主动争取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指导乡镇人大依法开好“一年两会”。深化与其他县（市、区）人大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资金以保障人员经费为主，但在实际工作中预算公用经费不能很好保障正常开支，导致日常开支没有得到及时支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省、市、区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会不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总结经验为下年度的绩效考核做好充分准备。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编码 199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郭娅		联络电话		67522751	
人员编制	20		实有人数		32	
职能职责概述	一是监督。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二是重大事项决定。讨论、决定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三是选举任免。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或者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四是完成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把牢人大方向 任务 2：依法履职促善治，在建设法治宜良中体现人大担当 任务 3：服务大局有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职能 任务 4：优化服务强保障，在支持代表履职中汇聚人大力量 任务 5：固本强基提效能，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一城两区”定位，紧扣“产业强县”和“项目落地年”活动，忠实履行法定职权，切实扛起人大担当。一年来，共召开主任会 8 次，常委会 7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1 项，开展视察检查 9 项、专题调研 8 项，作出决议决定 12 项，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48.46	5.94	1042.52			
1.局机关	1048.46	5.94	1042.52			
2.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42.52	1020.47	834.63	185.84	22.05	
1.局机关	1042.52	1020.47	834.63	185.84	22.05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31	0.64	1.67			
1、局机关	2.31	0.64	1.6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6.04	156.04				
1、局机关	156.04	156.04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 旗帜鲜明讲政治,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把牢人大方向 目标 2: 依法履职促善治, 在建设法治宜良中体现人大担当 目标 3: 服务大局有作为,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职能 目标 4: 优化服务强保障, 在支持代表履职中汇聚人大力量 目标 5: 固本强基提效能, 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展现人大形象		2024 年, 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围绕“一城两区”定位, 紧扣“产业强县”和“项目落地年”活动, 忠实履行法定职权, 切实扛起人大担当。一年来, 共召开主任会 8 次, 常委会 7 次, 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11 项, 开展视察检查 9 项、专题调研 8 项, 作出决议决定 12 项, 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按年初预算, 保障单位基本支出运转	100%	100%
			按上级要求完成项目支出	100%	100%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	100%	100%
			组织代表视察、检查	18 次	100%
		时效指标	人代会常委会	8 次	100%
			代表建议办理	147 件	100%
		成本指标	专题调研、专题询问、质询	11 次	100%
			市代表及县代表履职活动	8 次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每月工资、保险及正常支出	100%	100%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	100%	100%
		经济效益	基本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	100%	100%
		生态效益	通过办理提案等收集社情民意	100%	100%
			督办人民信访化解社会矛盾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现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100%	100%
			促进全县绿色环保全面发展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陈永彪	办公室主任	县人大办	陈永彪
刘绿	会计	县人大办	刘绿
郭娅	出纳	县人大办	郭娅
评价组组长（签字）：陈永彪 2025年6月10日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自评等次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永彪 2025年6月10日			

填报人（签名）：刘绿

联系电话：67522751

